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越梁德安

電話：7995678#3053

電子信箱：yuehliang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930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913951_111393093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達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轉知相關人員廣為宣傳鼓勵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1）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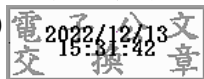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

二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
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
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